

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含工程建设、安全供应服务、燃气器具），统筹协调行业行政执法，协调指导各区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事务性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跨区域的燃气企业和市级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工程施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及售后服务站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全市燃气热力建设工程、市级城市桥隧维修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登记、工程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我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安全技术科、瓶装气科、管道气科、燃气器具科、建设工程科、工程质量安全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0.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8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80.44	总计	60	1,380.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380. 44	1, 380.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02	187.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02	187.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 64	45.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38	141.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84	71.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84	71. 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 24	69. 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6	2.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 26	990. 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 26	990. 26					
2120104			城管执法	990. 26	99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32	13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32	131.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38	91.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37	19.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57	20. 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80. 44	1, 130. 44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02	187.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02	187.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 64	45.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38	141.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84	71.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84	71. 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 24	69. 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6	2.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 26	740. 26	2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 26	740. 26	250			
2120104			城管执法		990. 26	740. 26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32	13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32	131.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38	91.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37	19.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57	20. 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02	1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4	7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0.26	990.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32	13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0.44	1,38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0.44	总计	64	1,380.44	1,380.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80.44	1,130.44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2	1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2	18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8	14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4	7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4	71.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4	6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	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26	740.26	2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26	740.26	250
2120104	城管执法		990.26	740.26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	1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	1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8	9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7	1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7	20.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67	30201	办公费	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2.25	30202	印刷费	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7.95	30205	水费	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8	30206	电费	7.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	30207	邮电费	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4	30211	差旅费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4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4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3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			
人员经费合计		1018.61	公用经费合计					111.8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12	1	11.25		11.25		10.95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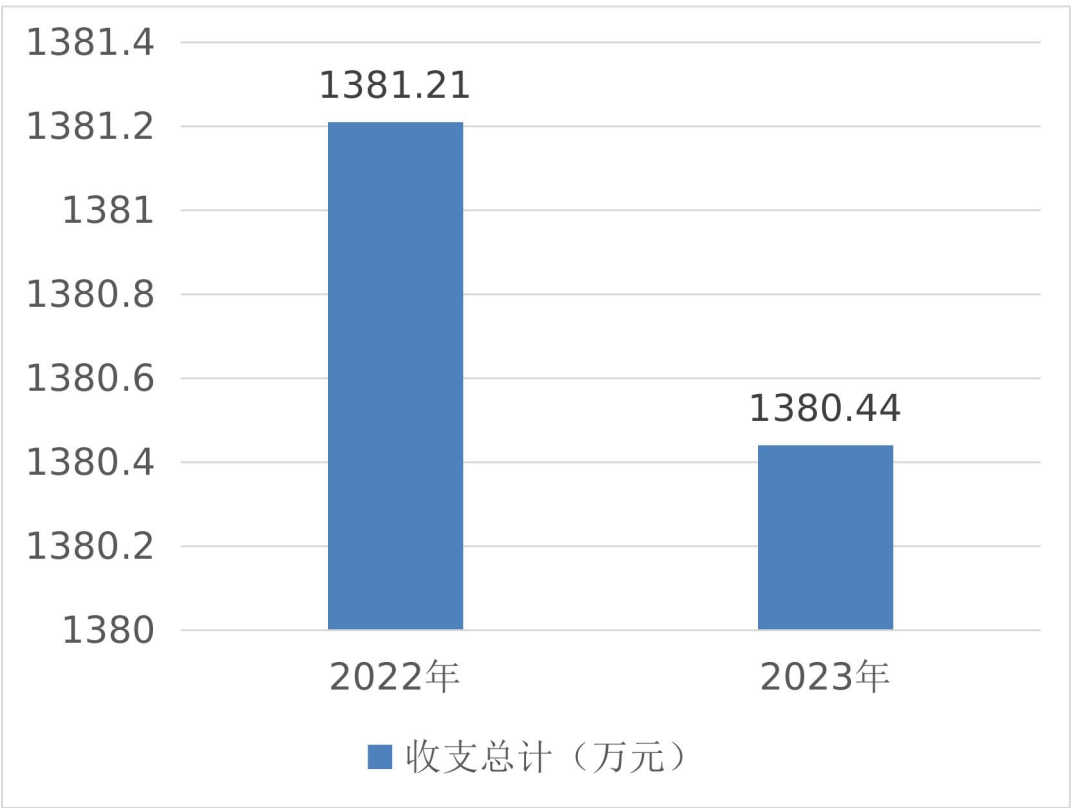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80.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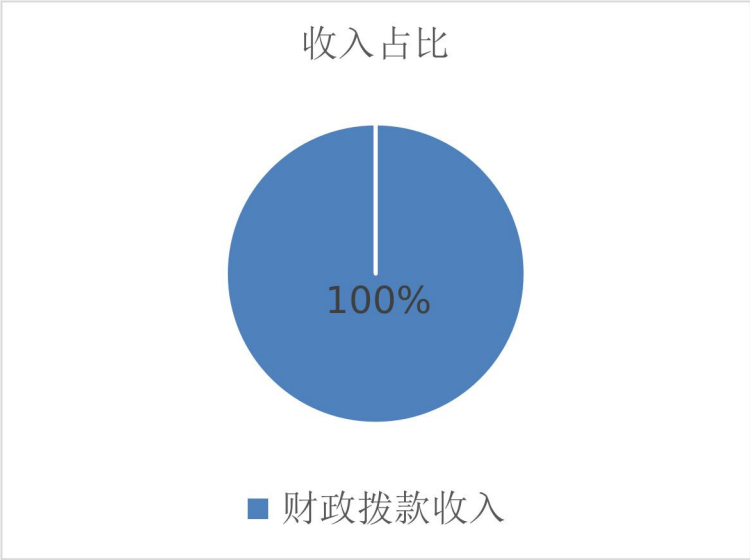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80.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0.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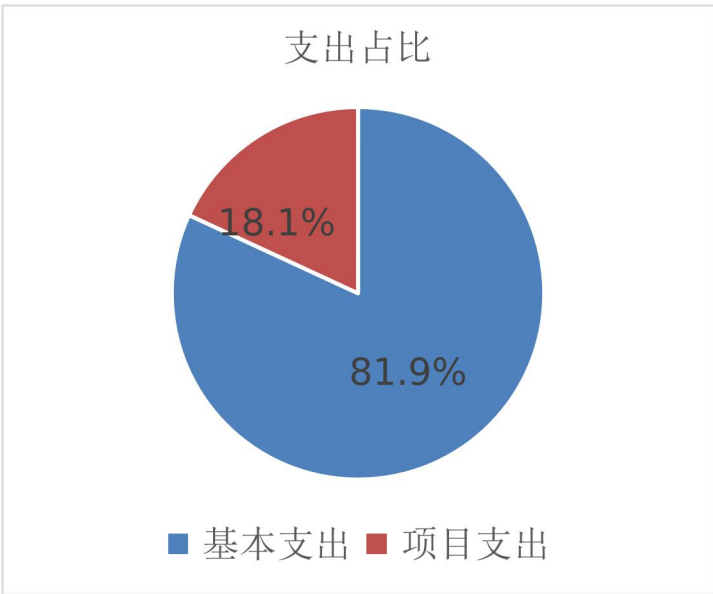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80.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9%；项目支出 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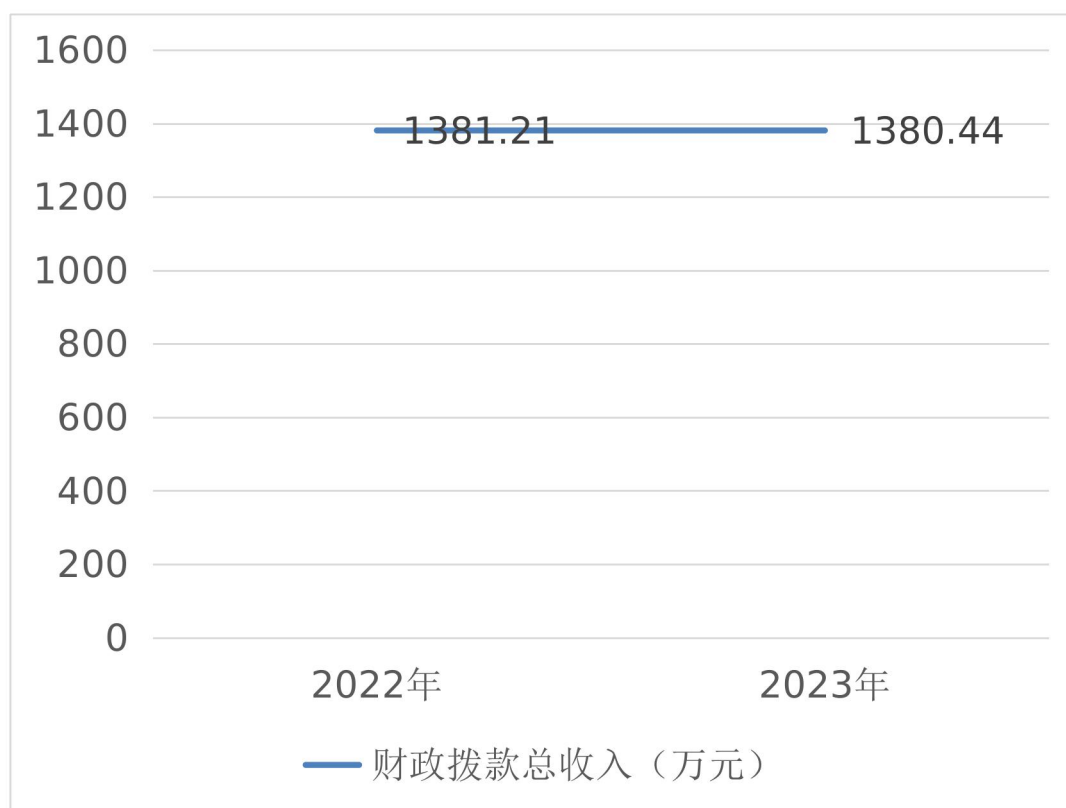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80.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0.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02 万元，占 13.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离退休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71.84 万元，占 5.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990.26 万元，占 71.7%，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32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其中：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项目支出 2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燃气热力执法管理经费项目 250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闭环管理，推动燃气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强化智慧燃气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持续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24万元,支出决算为6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986万元,支出决算为99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1.38万元,支出决算为9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37万元,支出决算为1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公务招待费及公务车运行费进行了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主要用于燃料费 2.35 万元；维修费 6.2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 万元；保险费 1.25 万元；停车费 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 0，我单位无外事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江西住建厅及国家燃气安全督查组等，主要是开展考察交流及检查等工作，2023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组团 4 个，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80.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整体支出执行较好，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整体自评表附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 4 类媒体，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家，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按 2023 年度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燃气企业为 26 家，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次相差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一是对“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项目自评表附后）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行业监管，确保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供应服务管理和安全用气保障，扎实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保障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开展各类燃气安全检查 49.8 万次，发现整改各类隐患 3.9 万处；全国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利用国家平台检查燃气场站、燃气用户等各类场所 8.3 万家次，排查整改各类风险隐患 4344 处；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439 家餐饮用户实施停气整改。完成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 440 公里。建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0 支（其中：城市天然气 20 支、汽车加气 3 支、液化油气 7 支），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60 余次。对 9 个城管工程项目的 14 次招标投标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完成 343 个燃气热力工程施工许可、4 个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核工作，对 12 个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工程项目提出不予许可意见，完成 397 项燃气热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技术审核工作；对全市 331 个燃气热力工程、2 项桥梁维修工程和 1 项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验收监督检查 286 项，下达质量安全整改通

			知书 110 份，查处 2 起燃气工程违法建设行为。办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26 份，燃气器具售后服务站点备案确认 602 份，出具燃器具备案证 145 份，完成 88 家燃器售后服务单位年度评价检查。对中心城区（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跨区域的 11 家燃气企业和 112 座市级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 9 个城管工程项目的 14 次招标投标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完成 343 个燃气热力工程施工许可、4 个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核工作，对 12 个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工程项目提出不予许可意见，完成 397 项燃气热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技术审核工作；对全市 331 个燃气热力工程、2 项桥梁维修工程和 1 项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验收监督检查 286 项，下达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 110 份，查处 2 起燃气工程违法建设行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下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缩略版)

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燃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9.03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9.03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9.03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市燃发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1,376.18 万元，实际下达 1,380.44 万元，实际执行 1,380.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56.18	1,130.44	1,130.44	100.00%
项目支出	220.00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1,376.18	1,380.44	1,380.44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82.9%；三公经费变动率 - 6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 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 4 类媒体，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未达到 31 家，2023 年实际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市燃发中心重视燃气企业提出的建议，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和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3 年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60 余次，与消防救援部门平台对接，实现联动响应、联动救援。启动 20 分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制定工作方案，编制行业标准，提升全市应急处置能力。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家，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按 2023 年度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燃气企业为 26 家，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次相差较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

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一是对“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燃发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38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项目支出 250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56.18	1,130.44	1,130.44
人员经费	1,044.35	1,018.61	1,018.61
公用经费	111.83	111.83	111.83
二、项目支出	220	250	250
合计	1,376.18	1,380.44	1,380.44

(2) 工作重点

市燃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强化供应服务水平提升，强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市场行为监管执法，强化长效精细智能管理，强化安全用气宣传。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规范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确保全市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安全无事故。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

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3年度市燃发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1,376.18万元，实际下达1,380.44万元，实际执行1,380.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156.18万元，实际下达1,130.44万元，实际执行1,130.44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20万元，实际下达250万元，实际执行25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11.83万元，实际支出111.8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41 人，实际在职 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2.9%。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0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6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本年无此项开支。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380.44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6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6 分。2023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112 家不同区的燃气站点实施安全检查，全年实际对该 112 家燃气站点的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2)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6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6 分。2023 年市燃气中心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全市 6 家加氢站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 20 处，排查率、整改率均达到 100%，实现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为 100%。

3)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6 分）：年初目标值“2 类”，实际完成值“4 类”，该指标得分 6 分。2023 年全市

累计完成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840 余条，完成电梯、户外大屏燃气宣传视频播放 4.97 万余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包含微信微博、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报刊媒体在内的 4 类媒体。

4)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6 分)：年初目标值 31 家，实际完成值 26 家，该指标得分 5.03 分。2023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26 家市级燃气经营企业纳入安全评估，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全市 9 家燃气管道企业、7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和 10 家汽车加气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提出经营许可的符合性意见，出具汇总报告。

偏差原因分析：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按 2023 年度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燃气企业为 26 家，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次相差较大。

5)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6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6 分。2023 年武汉市共发生燃气事故 14 起，事故发生后，市燃发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区燃气应急力量，核报警情，密切跟踪事故进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联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各区承办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4 起燃气安全事故均处置完成，处置结果统一上报至市燃发中心，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6) 档案管理达标率 (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值 100%，该指标得分 5 分。2023 年市燃发中心健全档案工作责任机制，优化档案保管设施，根据《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申报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通过武汉市档案局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档案管理达标率为 100%。

7)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5 分。2023 年市燃发中心总共收到 84 件信访投诉件，部门负责人均在督（转）办单或市民登记表上的规定时间内回复，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10 分）：年初目标值 0 次，实际完成值 0 次，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3 年全市燃气行业安全事故数量同比下降 30%，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及亡人事故，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为 0 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1\%$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0 分。2023 年市燃发中心全年“双评议”录入事项 1707 条，扫码 378 条，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均为 100%。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市燃发中心重视燃气企业提出的建议，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3 年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60 余次，与消防救援部门平台对接，实现

联动响应、联动救援。启动 20 分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制定工作方案，编制行业标准，提升全市应急处置能力。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

2023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130.44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25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380.44	1,380.44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规范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确保全市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安全无事故。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6分)		≥99%	100%	6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 率(6分)		100%	100%	6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 体类别(6分)		2类	4类	6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 量(6分)		31家	26家	5.03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6 分)		100%	100%	6
			档案管理达标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 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 数(20分)		0次	0次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20 分)		≥91%	100%	20
总分	99.0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家，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 按 2023 年度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 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燃气企业为 26 家，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次相差较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一是对“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	2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6 分)		≥ 99%	100%	6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6 分)		100%	100%	6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6 分)		2 类	4 类	6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6 分)		31 家	26 家	5.03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6 分)		100%	100%	6
			档案管理达标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20 分)		0 次	0 次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20 分)		≥ 91%	100%	20

总分	99.0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为 26 家，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家，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按 2023 年度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燃气企业为 26 家，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31 次相差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一是对“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